

北京电子科技学院

院团发〔2026〕9号

北京电子科技学院学生骨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骨干选拔、管理、考核工作，打造“政治上靠得住、工作上有本事、作风上过得硬、青年学生信得过”的学生骨干队伍，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生骨干，包括院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骨干，各系团总支、学生会学生骨干，团支部和班级学生骨干，学生社团及社团小组负责人等。学生骨干的培养、选拔、监督、考核等工作，在各系党总支和院团委双重领导下进行。

第三条 学生骨干的职责是：

（一）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学生骨干在学习、工作、生活等各个方面都应积极努力、精益求精，为同学做出表率，带动

同学进步与提高；

（二）充分发挥上传下达的桥梁纽带作用。学生骨干要认真领会学院的决策部署、规章制度、工作安排，准确传达给同学们，同时要向学院和教师及时反馈同学们的思想动态和意见建议；

（三）充分发挥参谋助手作用。学生骨干应认真履行职责，扎实开展工作，努力完成学院和教师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

（四）充分发挥组织凝聚作用。学生骨干应善于组织动员，有效凝聚共识，团结所负责部门的同学齐心协力做好工作；

（五）充分发挥宣传动员作用。学生骨干应认真学习学院及各系的相关文件精神，积极向同学转发通知、推送等线上信息。

第四条 学生骨干的条件和标准是：

（一）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其中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骨干，应当为中国共产党党员或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

（二）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对党忠诚，甘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

（三）模范践行“忠诚、笃学、严谨、守纪”的校训，能处理好学习和工作的关系，勤奋刻苦、成绩优异，综合素质高，有

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执行能力、沟通能力和创新能力，能够胜任所担任的职务。

（四）严于律己、以身作则，遵守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在同学中展现正能量，树立好形象。

（五）为人真诚本分、诚实守信、谦虚低调，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具有较强的奉献精神和服务意识，得到同学的普遍认可和拥护。

（六）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素质好，体育成绩及格，心理健康，面对竞争、挫折具有过硬的承受能力和自我调节能力。

第二章 选 拔

第一节 选拔要求

第五条 院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各系团学选拔学生骨干要按照共青团有关文件和学生组织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公开竞选、考察征求意见、公示等程序。各学生社团及社团小组负责人应按照学生社团管理办法和各社团章程经民主选举产生。

第六条 学生骨干选拔应遵守下列纪律：

- （一）不准超职数配备选拔骨干，或者擅自设置职务名称；
- （二）不准违反程序选拔学生骨干；
- （三）不准在报名资格审查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
- （四）不准私自泄露笔试、面试题目等有关信息；
- （五）不准在选拔中进行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
- （六）不准在选拔中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拉帮

结派、搞团团伙伙、营私舞弊。

第七条 学生骨干选拔，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或组织推荐，通过公开竞聘等方式，由院团委或系团总支审核通过产生。院团委负责选任院团委、学生会学生骨干，学生社团及社团小组负责人；院团委会同研究生部负责选任研究生会学生骨干；系团总支负责选任系团总支、学生会学生骨干和团支部、班级委员并报院团委备案。

第八条 院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骨干每学年第一学期通过公开选拔、面试、考察征求意见和公示的程序进行集中招新，每学年第二学期可根据任职情况补充招录。学生社团每学年上学期进行一次集中招新，后续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招新。

第九条 院团委、学生会学生骨干，研究生会学生骨干，系团总支、学生会学生骨干，团支部和班级委员，学生社团及社团小组负责人任期均为一年，任期届满后必须进行换届。毕业班学生原则上不再在本班以外担任学生骨干。

第二节 团组织学生兼职副书记和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的选拔

第十条 院、系团组织学生兼职副书记和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除满足本办法第一章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本科生近一学年无不及格课程，近两学期绩点或综合素质考评排名均在专业前 50%（含）。研究生近一学年各科课程成绩均在 60 分（含）以上，且学位课加权平均分 75 分（含）以上。

(二)院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和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在院团学工作应不少于3个学期；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在研究生会工作应不少于2个学期；系团总支学生兼职副书记和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在系团学或团支部（班级）从事团学工作应不少于2个学期。同一时间段不重复计算。

(三)在历次学生骨干考核中无不合格情况。

第十一条 符合条件的学生均可自愿报名参加院、系团组织学生兼职副书记，院学生会、研究生会、各系学生会主席团成员选拔。

第十二条 院、系团组织学生兼职副书记，院学生会、研究生会、各系学生会主席团成员选拔流程包括：资格审核、选拔性测评、投票、公示和审批、试用考察等环节。

(一) 资格审核

院学生会、研究生会报名人员的资格审查由院团委负责，各系学生会报名人员的资格审查由各系团总支负责。

(二) 面试和笔试

通过资格审核的候选人应参加选拔性测评。院级选拔面试由团委教师、各系团总支教师、现任院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本科生）和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组成评审团进行打分；

研究生会选拔面试由团委教师、各系团总支教师、现任院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研究生）和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组成评审团进行打分；

各系选拔面试由各系党团组织教师、辅导员、现任团总支学生兼职副书记和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组成评审团进行打分。

测评是否设置笔试环节由各级组织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三）投票

根据选拔性测评综合成绩排名确定候选人，候选人差额人数应不少于应选人数的 20%。院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和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由学生代表对候选人进行无记名投票产生；各系团总支学生兼职副书记和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由各系团（学）代会学生代表对候选人进行无记名投票产生。投票结束后，监票人、计票人需将投票人数、发出选票数和收回选票数以加以核对，作出记录，由监票人签字并报告被选举人的得票数。投票办法分别由院团委、各系团总支制定。

（四）确定人选

团组织学生兼职副书记和主席团成员范围确定后，分别由院团委、各系团总支根据选拔性测评情况和学生综合素质，确定院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学生会和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系团总支学生兼职副书记和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人选。

（五）公示和审批

院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学生会和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后，报院党委审批。各系团总支学生兼职副书记和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后，报各系党总支和院团委审批。

（六）试用考察

新任学生兼职副书记和主席团成员应进行 2 个月试用考察，考察合格后正式任用。

第十三条 院学生会、研究生会、系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各选拔一人兼任团组织学生兼职副书记。人选由新选出的院团委委员会或系团总支委员会全体会议酝酿提名，报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审查同意后，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选举产生。

第三节 团学各部门负责人的选拔

第十四条 院、研究生会、系团学各部门负责人候选人除满足本办法第一章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本科生近一学年无不及格课程，近两学期绩点或综合素质考评排名均在专业前 50%（含）。研究生近一学年各科课程成绩均在 60 分（含）以上，且学位课加权平均分 75 分（含）以上。

（二）团学各部门负责人候选人应分别在院团学、研究生会、系团学或团支部和班级从事团学工作累计超过 2 个（含）学期，同一时间段不重复计算。

第十五条 符合条件的学生均可自愿报名参加院团学、研究生会、系团学各部门负责人选拔。

第十六条 院团学、研究生会、系团学各部门负责人选拔流程包括：资格审核、选拔性测评、公示和审批、试用考察等环节。

（一）资格审核

院团学、研究生会和系团学报名人员的资格审核分别由院团委和各系团总支负责。

（二）选拔性测评

通过资格审核的候选人应参加面试。院级选拔面试由团委教师、现任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本科生）和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及该部门现任负责人组成评审团进行打分。

研究生会选拔面试由团委教师、现任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研究生）和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及该部门现任负责人组成评审团进行打分。

各系选拔面试由各系团总支书记、辅导员、现任团总支学生兼职副书记和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及该部门现任负责人组成评审团进行打分。

测评是否设置笔试环节由各级组织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三）确定人选

根据选拔性测评综合成绩排名确定各部负责人人选范围，具体任职分别由院团委、研究生会、各系团总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

（四）公示和审批

院团学和研究生会各部门负责人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后报院团委审批，系团学各部门负责人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后报各系团总支审批。

（五）试用考察

新任团学各部门负责人应进行试用考察，为期 2 个月，合格

的正式任用。

第四节 团支部和班级委员的选拔

第十七条 团支部和班级委员候选人除满足本办法第一章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本科生近一学年无不及格课程，研究生近一学年各科课程成绩均在 60 分（含）以上，且学位课加权平均分 75 分（含）以上。

第十八条 团支部和班级委员会成员每年选举换届一次，一般安排在每年 9 月进行。新生团支部和班级委员会成员由各系在了解学生基本情况、意愿并征求各方面意见后临时指定，于第二学期初按照公开竞选、考察征求意见、公示的程序进行改选。换届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由团支部大会充分酝酿，经无记名投票差额或等额民主选举产生。

第十九条 团支部和班级委员会成员的选拔由各系团总支负责，班主任具体指导，选拔程序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进行，按照“班团一体化”要求，支委会与班委会一体化运行。

（一）自主申请和资格审查：本支部团员根据岗位设置，自主报名申请拟竞选的岗位。班主任根据团学骨干选拔条件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提名推荐：上一届支委会根据多数团员的意见提出人选，报上级团组织审查同意后，组织团员酝酿确定候选人。委员候选人的差额不少于应选人数的 20%。

（三）民主选举：班主任召集团支部全体成员民主选举支委会暨班委会成员，具体选举办法由上一届支委会提出并经过半数以上团支部成员表决通过。原则上团支部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到会方可举行选举；候选人获得赞成票数超过应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方可当选。选举前可安排候选人进行竞选演说。投票结束后需面向全体参会人员唱票并做出记录，投票人数、发出选票数和收回选票数确认核对无误后，由监票人签字并报告被选举人的得票数。

（四）公示备案：系团总支公示选举结果应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报学院团委备案。备案后，支委会暨班委会人员可试用任职。

（五）试用考察：新任支委会暨班委会人员应进行试用考察，为期 1 个月，合格正式任职。

第五节 社团及社团小组负责人的选拔

第二十条 社团及社团小组负责人候选人除满足本办法第一章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本科生近一学年无不及格课程；研究生近一学年各门课程成绩均在 60 分（含）以上，且学位课加权平均分 75 分（含）以上。其中社团主要负责人本科生候选人近两学期绩点或综合素质考评排名需均在专业前 50%（含）。

（二）加入所在社团或社团小组不少于两个学期。

（三）应具备该社团或社团小组所需专业能力，具体衡量标

准由各社团或社团小组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自行制定，经院团委审议通过后实行。

第二十一条 新成立社团或社团小组负责人由满足本办法第二十条的社团发起人集体推选。

第二十二条 符合条件的社团或社团小组成员均可自愿报名参加社团及社团小组负责人选拔。

第二十三条 社团负责人换届选举流程包括：资格审核、竞选、投票、公示和审批、试用考察等环节。

（一）资格审核

各社团报名人员的资格审查由院团委负责。

（二）竞选

召开社团成员大会，通过资格审核的候选人依次进行竞选演讲。参会人员应包括团委教师、分管社团部的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团委社团部现任负责人及社团全体成员。

（三）投票

由院团委组织社团成员进行无记名投票，投票结束后需面向全体参会人员唱票并做出记录，投票人数、发出选票数和收回选票数确认核对无误后，由监票人签字并报告被选举人的得票数。根据候选人得票、工作与学习情况，经院团委研究后确定社团正职、副职负责人名单。

（四）公示和审批

社团负责人名单应公示5个工作日后，报院团委审批。

（五）试用考察

新任社团负责人应进行试用考察，为期 2 个月，合格的正式任用。

第二十四条 各社团小组负责人由学生社团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经院团委审议后录用。

第三章 管 理

第二十五条 新选任的学生骨干必须参加任职培训，院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骨干和学生社团负责人由院团委负责培训；各系团总支、学生会学生骨干和团支部、班级委员由各系团总支负责培训。

第二十六条 院团委举办“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学生骨干培训班，同时创造条件推选学生骨干参加团市委、市学联等部门组织开展的学生骨干培训、社会实践等，为学生成长成才创造条件。

第二十七条 学院、各系负责学生工作的教师有责任对学生骨干进行必要的指导和监督，力所能及帮助他们解决在工作、学习、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第二十八条 院团委、系团总支每学期互相通报学生骨干在思想、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的有关情况，共同促进学生骨干的健康成长和发展。

第二十九条 学生骨干履职不力或存在轻微问题的，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教育督促，可采取约谈提醒、诫勉谈话、通报批

评等方式，帮助其认识问题、改进工作。经教育督促仍不改正的，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免职或责令辞职。

第三十条 学生骨干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辞职或由主管部门予以免职：

- （一）无故不参加考核或考核成绩不合格的；
- （二）违反党章党纪、团章团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规校纪的；
- （三）本科生期末考试中必修课单科成绩低于 60 分的，研究生期末考试中单科成绩低于 60 分的；
- （四）不能胜任所担任职务，或因本人工作失误对学校或同学造成严重损失的。

第三十一条 院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骨干和社团及社团小组负责人因故辞职或被免职的，由院团委视情决定是否进行改选或补充；

各系团总支、学生会学生骨干及团支部和班级委员因故辞职或被免职的，由各系团总支视情决定是否进行改选或补充。改选或补充的骨干在通过试用期后方可正式任用。

第三十二条 系团总支学生兼职副书记、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各部门负责人的补充由符合条件的学生提交申请，经系团总支教师和学生会主席团讨论决定；团支部和班级委员的补充由符合条件的支部团员提交申请，召开团支部团员大会进行无记名投票产生；社团及社团小组负责人的补充由符合条件的社团或社团小

组成员提交申请，经学生社团或社团小组成员大会无记名投票产生。

第四章 考 核

第三十三条 学生骨干考核每学期进行一次，考核结果将作为继续担任学生骨干和参加各类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成绩突出者予以表彰。

第三十四条 院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骨干，学生社团及社团小组负责人和各专业队负责人的考核相关事宜由院团委组织实施；系团总支、学生会学生骨干，团支部和班级学生骨干考核相关事宜由系团总支组织实施。

第三十五条 院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院学生会和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考核组成员包括：

- （一）上级部门考核：团委教师；
- （二）部门互相测评：院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院学生会和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 （三）民主测评：院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各部门负责人（每个部门各负责人共同为被考核人打分）。

第三十六条 系团总支学生兼职副书记、系学生会主席团成员考核组成员包括：

- （一）上级部门考核：系团总支书记；
- （二）部门互相测评：系团总支学生兼职副书记、系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三）民主测评：系团总支、学生会各部门负责人（每个部门各负责人共同为被考核人打分）。

第三十七条 院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系团总支、学生会各部门负责人的考核组成员包括：

（一）上级部门考核：所在团学组织相关负责教师、学生兼职副书记、主席团成员（院团委、学生会、研究生各部门负责人接受团委教师打分；系团总支、学生会各部门负责人接受系团总支书记打分）。

（二）部门互相测评：本部门其余负责人及其他部门负责人（每个部门各负责人共同为被考核人打分）；

（三）民主测评：本部门志愿者。

第三十八条 团支部和班级学生骨干的考核组成员包括：

（一）上级部门考核：系团总支书记、所在团支部和班级的班主任、各班团委系内对接的部门负责人（各系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由于对应测评部门不同，为保证公平性，本部分测评采取赋分制，规则如下：各班团委得分在所属群体排名前 30% 赋 95 分；30%—70% 赋 90 分，后 30% 赋 85 分）；

（二）部门互相测评：所在团支部和班级内的其他支委会和班委会成员；

（三）民主测评：所在团支部和班级内除支委会和班委会成员外的全体同学。

第三十九条 学生社团及社团小组负责人的考核组成员包

括：

（一）考核评议小组测评：负责学生社团工作的团委教师 and 院团委学生会中负责社团工作的学生代表；

（二）民主测评：所在社团或社团小组的全体成员。

第四十条 院团委、学生会各部门下设专业队负责人的考核组成员包括：

（一）上级部门考核：所属部门所有负责人；

（二）民主测评：所在专业队除专业队负责人外的全体队员。

第四十一条 学生骨干考核过程分为述职和测评两个环节。测评由被考核人自评和考核组成员评价两部分组成，考核组成员根据被考核人述职情况及日常工作情况，按照学生骨干测评考核规则进行匿名打分，满分 100 分。

第四十二条 院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系团总支、学生会学生骨干测评考核成绩=上级部门考核成绩*60%+民主测评成绩*30%+部门互相测评成绩*10%。

团支部和班级学生骨干测评考核成绩=上级部门考核成绩*50%+民主测评成绩*40%+部门互相测评成绩*10%；自评成绩仅用于上级部门参考，不计入考核总成绩。

学生社团及社团小组负责人测评考核成绩=考核评议小组测评成绩*75%+民主测评成绩*25%。

专业队负责人测评考核成绩=上级部门考核成绩 75%+民主测评成绩*25%。

民主测评成绩按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的方式计算。

第四十三条 学生骨干考核分为优秀、良好和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成绩在前 20%的认定为优秀，70 分以下认定为不合格，其余认定为良好。考核成绩为优秀的，颁发荣誉证书；成绩为不合格且无正当理由的，按照相应罢免程序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院团委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电子科技学院学生骨干选拔办法》《北京电子科技学院学生骨干管理条例》《北京电子科技学院学生骨干考核实施办法》同时废止。